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棋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306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棋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1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棋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詳後述）。詎其猶不知戒慎，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9日上午7時許，在其位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弄00○0號（頂加601室）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再以火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另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為警拘提到案，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吳棋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本院搜索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2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含檢驗照
03 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
04 (檢體編號: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05 限公司於112年8月29日、9月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6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2、14所示之物等件可
07 佐。

08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36號裁
09 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3月
10 6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
11 偵字第105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56號、第235號為不起訴
12 處分確定等情(其另犯施用毒品案件,為上開觀察、勒戒效
13 力所及,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80號、第549號
1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5 可憑。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6 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17 其犯行堪為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
20 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
2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2 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
23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二)被告前因(1)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基交簡字第585
2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2)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
26 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52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9
27 月(5罪)、3年10月、3年8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28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以104年度上訴字第1856
29 號、105年度臺上字第11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3)施用第二
30 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基簡字第595號判決,判處有
31 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1)(2)案件所宣示之有期徒刑,經臺灣

01 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1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02 年9月確定，並與(3)所宣示之有期徒刑，及另案殘刑4月11日
03 接續執行，於109年7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自109年7月20日
04 至109年8月12日另執行傷害案件所處拘役），於109年8月12
05 日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0年3月11日保護管束期
06 滿假釋未經撤銷，所餘刑期以已執行論等情，業據檢察官於
0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6列記載中指明在案
0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未記載上開(3)部分，逕予補充如
09 上），且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記載被告為累犯，又被告本
10 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
11 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
12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13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14 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旨。
15 上開關於前案紀錄之記載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16 載相符，被告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已堪認定；且檢
17 察官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已具體指出就被告之特
18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俾本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
19 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
20 是本院斟酌被告前已因相同罪質案件經科刑執行，審酌本案
21 犯罪情節，認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
22 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
23 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24 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5 定，加重其刑（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60號判決
26 意旨：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
27 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28 (三)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以臨時工維生，勉
29 強維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前已因觀
30 察、勒戒執行完畢而經不起訴處分，業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 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竟不知戒除毒癮而一再施用，惟施用

01 毒品本質上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
02 及社會，且該犯罪類型於生理及心理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
03 兼衡其施用之情節，及坦承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4 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四、沒收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14所示吸食器1組、吸管1支，係被告所
08 有並供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用之物，
09 此據被告敘明在卷（見偵查卷第16頁、第114頁），均應依
10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1 (二)其餘扣案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且經本院另案
12 判決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一併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林則宇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表三（扣案物）

31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	-----	----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p>(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卷第55-5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p> <p>(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鑑定結果:白色透明結晶1包(分析編號DAB6667號),含袋毛重0.41公克,淨重0.207公克,取樣0.003公克鑑驗,驗餘淨重0.204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見偵查卷第169-171頁)。</p> <p>(3)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且經本院另案判決宣告沒收銷燬。</p>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	<p>(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卷第55-5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p> <p>(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鑑定結果:白色透明結晶1包(分析編號DAB6668號),含袋毛重1.06公克,淨重0.766公克,取樣0.001公克鑑驗,驗餘淨重0.76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見偵查卷第169-171頁)。</p> <p>(3)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且經本院另案判決宣告沒收銷燬。</p>
3	甲基安非他命1包	<p>(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卷第55-5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p> <p>(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鑑定結果:白色透明結晶1包(分析編號DAB6669號),含袋毛重1.05公克,淨重0.772公克,取樣0.004公克鑑驗,驗餘淨重0.76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見偵查卷第169-171頁)。</p> <p>(3)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且經本院另案判決宣告沒收銷燬。</p>
4	甲基安非他命1包	<p>(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卷第55-5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p> <p>(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鑑定結果:白色透明結晶1包(分析編號DAB6670號),含袋毛重1.05公克,淨重0.774公克,取樣0.003公克鑑驗,驗餘淨重0.77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p>

		他命 (Methamphetamine) 成分 (見偵查卷第169-171頁)。 (3)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且經本院另案判決宣告沒收銷燬。
5	甲基安非他命1包	(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查卷第55-5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鑑定結果：白色透明結晶1包 (分析編號DAB6671號)，含袋毛重1.02公克，淨重0.756公克，取樣0.003公克鑑驗，驗餘淨重0.753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成分 (見偵查卷第169-171頁)。 (3)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且經本院另案判決宣告沒收銷燬。
6	甲基安非他命1包	(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查卷第55-5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鑑定結果：白色透明結晶1包 (分析編號DAB6672號)，含袋毛重1.03公克，淨重0.760公克，取樣0.005公克鑑驗，驗餘淨重0.75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成分 (見偵查卷第169-171頁)。 (3)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且經本院另案判決宣告沒收銷燬。
7	甲基安非他命1包	(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查卷第55-5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鑑定結果：白色透明結晶1包 (分析編號DAB6673號)，含袋毛重1.04公克，淨重0.750公克，取樣0.003公克鑑驗，驗餘淨重0.74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成分 (見偵查卷第169-171頁)。 (3)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且經本院另案判決宣告沒收銷燬。
8	甲基安非他命1包	(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查卷第55-5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鑑定結果：白色透明結晶1包（分析編號DAB6674號），含袋毛重1.03公克，淨重0.763公克，取樣0.004公克鑑驗，驗餘淨重0.75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見偵查卷第169-171頁）。 (3)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且經本院另案判決宣告沒收銷燬。
9	分裝袋3袋	(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卷第55-59頁）。 (2)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且經本院另案判決宣告沒收。
10	磅秤1台	(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卷第55-59頁）。 (2)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且經本院另案判決宣告沒收。
11	Iphone 8 Plus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卷第55-59頁）。 (2)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且經本院另案判決宣告沒收。
12	吸食器1組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卷第55-59頁）
13	三星手機Galaxy A32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卷第55-59頁）。 (2)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且經本院另案判決宣告沒收。
14	吸管1支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2年8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卷第55-59頁）